

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综合保税区港源七路以北，港源六路以南，东绕城以东，港兴源路以西。本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占地 21820m²，总建筑面积 91625.3m²，主要建设 1#、2#、3#、5#车间、4#总部办公楼、门卫室、地下车库等建筑物，1#、2#、5#车间现为职工办公区域，5#楼一层设食堂，3#、4#楼至本次验收时暂未使用。车间未安装生产设备，无产品生产。项目现有人员 120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科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表[2017]G203 号文下达了《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科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管函[2018]G11 号《关于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申请执行原审批意见请示的批复》，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01 万元，所占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生物保育箱研发制造基地及企业总部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1#、2#、5#楼及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气治理设施、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置等。3#、4#楼已建成暂时空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资料核查的情况，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的相关要求，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产 品	黄疸治疗仪 1000 台/a、经皮黄疸仪 1500 台/a	未安装生产设备，无产品生产。	产生固废数量减少	否
	原 料	钣金件 1000 套/a；亚克力灯罩 1000 件/a；机加工支架 1000 套/a；ABS 外壳 1500 套/a；光纤探头 1500 件/a	未安装生产设备，无原料消耗。		
	固 废	生活垃圾 40.05t/a；餐厨垃圾 16t/a；隔油池油渣 0.16t/a；废包装材料 2.5t/a。	生活垃圾 43t/a；餐厨垃圾 5.8t/a；隔油池油渣 0.06t/a。		
设备	电气安规综合检测仪 1 台；氧气浓度检测 6 台；湿度检测仪 6 台；湿度检测仪 6 台；声级计 1 台		未安装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减少	否
环保设施	废 气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否
	废 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餐饮废水经 2 个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经	无变动	否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管网进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据表 1 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为油烟、恶臭污染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排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职工车辆通行、风机等机械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实体墙隔声，从而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3t/a，分类收集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5.86t/a，收集至餐厨垃圾桶，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提出要求，且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对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油烟净化器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餐厨废水。

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A 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根据检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2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大型 1.0”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 69（无量纲），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3 饮食业单位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70 无量纲”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9-5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详见表 2。

表 2 验收对照核查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合格

		(GB/T31962-2015)中“表1 A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大型”标准;臭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3 饮食业单位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使用。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合格

根据表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本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 2、核实油烟烟道是否为专用烟道;

- 3、对本项目变动内容进行论述，分析是否为重大变动；
- 4、油烟废气排气筒及污水总排口应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